

041



合同类型：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绘制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

编制重点产业发展及招商指南

委 托 方：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受 托 方： 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78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伟

项目联系人、电话：王志友 18609037261

受托方（单位全称）：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53 号颐馨花园 4 号楼 2 层

电话：029-8556316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文选

开 户 名：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明光路支行

账 号：79220188000074447

项目联系人、电话：董娟 029-85563167-603

绘制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编制重点产业发展及招商指南项目(项目编号: SXZHZC2025-CS326)由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投资合作局(以下简称“委托方”)确定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为成交供应商。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及用途

(一) 委托项目名称: 绘制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编制重点产业发展及招商指南;

(二) 合同类型: 咨询服务;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 明确重点产业国内外发展现状;

(二) 深入分析重点产业发展趋势;

(三) 围绕西安市“十五五”规划产业布局, 深入分析西安市重点产业发展现状;

(四) 确定产业链招商近远期目标;

(五) 绘制 9 条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

(六) 编制重点产业发展及招商指南;

(七) 动态更新全市 19 条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和招商指南 (每半年更新一次, 为期 3 年)。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第三方审计通过后止;

(二) 咨询地点: 西安市;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所需要的基本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后应尽快开展工作, 并按照委托方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受托方在收到资料后 7 日内未开展工作, 经委托方催促仍未开展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

(二) 所需工作条件：为受托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配合和协助；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归还委托方。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经委托方确认应另行增加费用的，其数额及提交成果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延误，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寻找第三方完成委托事项，寻找第三方的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应由受托方承担。

(二) 因受托方原因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

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授权,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全套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玖拾叁万叁仟捌佰 元整 (¥ 93.38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付款前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三)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至委托方。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形式: “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西安市重点产业发展及招商指南” 报告文本。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 1.形式及数量：书面咨询报告 400 套，电子资料 PDF（加密）版一份；
- 2.时间：以委托方需求为准；
- 3.地点：西安市。

（三）成果验收

1.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受托方提供的服务验收达不到委托方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委托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委托方损失。

2.成果验收以委托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为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委托方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总金额的 0.3%，作为违约金。受托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累计两次修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

合格成果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受托方在动态更新期内，未按时履行更新义务的，每次违约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任伟

受托方（盖章）：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西安

经办人：王老农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签字地点：西安

经办人：董娟

日期：2025年12月15日